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3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　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 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(檢附學生證影本，並**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學籍戳章**)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**優先考量進用**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 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7,470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916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14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（三）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，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 招募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3名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文書或檔案資料之整理、影印、掃描、協辦司法活動、協助訴訟程序諮詢等便民禮民業務。

五、 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**

六、 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。

七、 工讀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，共計 2 個月。

八、 意者請填具報名表(請至 https://ksh.judicial.gov.tw /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站」-「最新消息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07-5523621 轉分機 515）

九、 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**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　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暑假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。

十、 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